

陸、申請設立許可文件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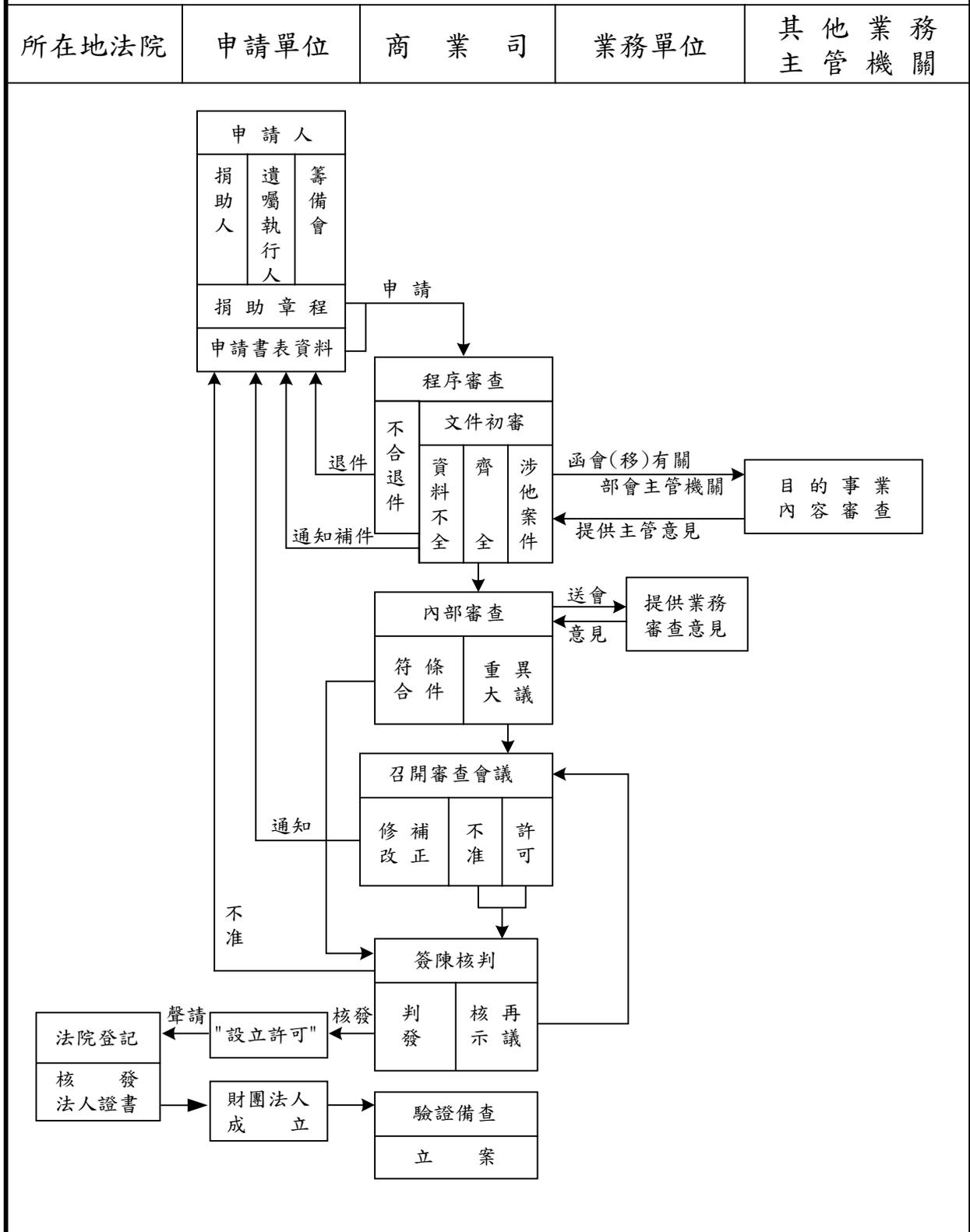
一、設立許可工作流程圖

(一)受理申請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程序（詳 workflow 圖）：

經濟部工作流程圖

工作項目：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二、書表格式範例

(一)申請書範例（表格一）

(二)捐助人會議紀錄範例（範例一）

(三)捐助財產清冊範例（表格二）及其專戶存款證明。

(四)董事、監察人名冊範例（範例二）

(五)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範例三）

董事長

(六)財團法人董事簽名式、印鑑卡範例（範例四）

監察人

(七)捐助章程範例（範例五）

(八)年度營運計畫書範例（範例六）

(表格一)

(一)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申請書範例

捐 助 人

茲有 籌 備 會 檢附文件，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經濟事務性質
遺囑執行人

財團法人 (全銜名)，同意接受貴部所訂
監督準則及核定之行政規範為許可條件，依民法第二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九條
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受貴部之監督與查核。

此致

經濟部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申請文件：(左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捐助章程。
- 二、捐助人會議紀錄或捐助承諾書。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設立初期兩年營運計畫及關聯財務計畫書。
-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載明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學經歷及住居所。
- 六、董事(監察人)、董事長之願任同意書。
- 七、董事(監察人)身分證件影本或謄本。
- 八、財團法人印鑑、董事(監察人)之簽名式及印鑑。
- 九、其他文件：

(範例一)

(二)捐助人會議紀錄範例

一、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出席人員請親自簽名）。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紀錄：○○○

六、報告事項：（報告籌組財團法人之意旨或籌組過程）

七、討論事項：（如：捐助人及創立基金額度、設立宗旨、業務範圍、捐助章程……等等）

八、臨時動議：（可由籌備會依實際需要增列討論）

九、散會：（時間）

(表格二)

(三)財團法人

(全銜)捐助財產清冊範例

財產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新台幣價值金額	附註
(不動產)	土地				(檢附之證明文件)
(不動產)	建築物				
(基金)	現金				
合 計					
備註：					

(範例二)

董 事

(四)財團法人(全銜)第〇〇屆 名冊範例

監察人

董 事 財團法人(全銜)第〇〇屆 名冊範例 監察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證件 字號	學歷	經歷	任期 起訖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

- 說明：1.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2.職業欄應書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3.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
4.董、監事請分開造冊。

(範例三)

(五)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董事長

本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 事，任期

監察人

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計○年。

(本人親自簽名)

立同意書人：○ ○ ○

(備註：請以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範例四)

董事長
(六)財團法人 董 事 簽名式印鑑卡範例
監察人

法人名稱及印模	董事長簽名式	印 鑑
(法人全銜名稱並蓋印)	(董事長簽名)	(蓋 章)

法人名稱及印模	董事長(監察人)簽名式	印 鑑
(法人全銜名稱並蓋印)	(董事長(監察人)簽名)	(蓋 章)

(範例五)

(七)捐助章程範例

(範例)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若干財團法人之章程於標題中書為「捐助及組織章程」等字樣，「組織」二字應刪去。若財團法人章程條文不多，亦可不分章節；不分章節時，本章標題可省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一、本條為名稱之規定，於名稱上加標引號以資醒目。在名稱之特取文字上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字樣。
- 二、經立法特許設立之財團法人，可再引據之法律條文。例如，「係依據「○○○○○設置條例」第○○條之規定成立之（或組織之）」。
- 三、名稱太長有簡稱之必要者，或有外文之名稱者，亦可在本條中一併訂入。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以○○○○○○○○○○為目的（或宗旨）。

- 一、本條亦可以下列方式訂定：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之目的（或宗旨）如左：
一、.....
二、.....
- 二、本條所訂定之內容，必須為本部主管之經濟性業務；兼有其他部會主管之業務者，本部須徵得其他部會同意後始能許可。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
二、.....

本條文其內容必須符合前條所定之目的或宗旨。

第四條 本財團法人設於○○市○○路○○巷○○弄○○號第○○樓

(其他如有總則性事項，亦可於此增訂)

- 一、本條為財團法人事務所所在地址之規定，應詳細具體訂明地址號碼不得僅籠統訂於○○市或○○鎮為止。如一時不能有確定之地址，可予許可後補列。
- 二、如有分事務所，應將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分別訂明。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 一、章程中如不分章節，本章標題可省略。
- 二、本章亦可列為第三章，名稱有訂為「董事會」者，但民法第六十二條之用語為「組織及管理」，故以用此項文字為宜。
- 三、本章所訂定之內容僅為重要之組織及管理部分如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等，對內部之詳細分工所設之各部門，則無須在章程中規

定，可由董事或董事會另行訂之。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其中○○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一、本條為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之設置與人數之規定。人數可彈性訂為○～○人或整數○人（但人數應為單數）。

二、不設董事會、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者，其條文可與第六條合併改寫如下：

第五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人，由左列人員擔任之：

一、.....

二、.....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第六條

董事由左列人員擔任之：

一、捐助人推派代表○人。

二、政府機關代表○人。

三、學者專家代表○人。

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

一、本條為董事資格之規定。（可依業務需求訂之）

二、董事等之產生，除立法特許之財團法人另有法律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不得規定以捐助人為永久之當然董事。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者，如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一，即不得適用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第七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財團法人一切業務。

一、本條規定董事長之權責。

二、如未設董事長者，可對各董事或常務董事之職權予以規定，如未規定時，依民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具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

二、編列年度資金運用計畫及決算書表。

三、運用及處分財產。

四、重要人事之任免。

五、董事之任免。

六、解散之擬議。

七、捐助章程修改之建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

一、董事之職權係對監察人之職權而言，非對主管機關而言。

二、財團法人無意思機關，董事會僅為最高之執行機關，故其職權之內容，不能有變更財團法人目的，組織及重要管理方法之規定（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常務董事每二～三個月召開一次，但得因情事停止召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一、無常務董事之設置者，不須有本條之規定。如有常務董事之設置者，開會次數，得視財團法人業務狀況增減之。

二、捐助章程修訂等事項，均為重大事項，宜由大多數董事通過為妥，故須有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人數之通過。就此種規定計算之結果，至少可得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之贊成。（如全體董事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應分別

		有全體董事或常務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但對左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同意，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第十條	董事之任期為○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一、董事之任期不宜過長，普通以三年一期較妥。 二、配合本部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第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置執行首長一人，任期○年，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執行首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一、無此設置者可不訂本條。 二、執行首長可稱為總經理、院長、執行長、秘書長、所長、總幹事等。 三、為配合董事會任期，執行首長之任期以三年一期較為妥適。
第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組織章程等均由執行首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財團法人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得設（附屬作業機關）。	本條為財團法人訂定規章及設定附屬機構（如研究所委員會等）之規定，無附屬機構者，可不訂本條。
第十五條	本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	無監察人者，則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第十三條至三十七條）均可不訂。
第十六條	監察人由左列人員擔任之： 一、…………… 二、…………… 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本條為監察人資格之規定。可參酌第六條董事資格訂定。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年度業務報告及營運計畫。 二、查核業務、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審核年度決算及資金運用計畫。 四、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財團法人委託律師、會	一、監察人之職權對董事會之職權而言，應予明訂以健全財團法人之發展。 二、每一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職權（民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三、無常務監察人者，每一監察人均得單獨使之。

計師審核之。所查核文件必須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第十八條 第十條之規定，於設有監察人者準用之。

第三章 財 產

一、章程中如不分章節，本章標題可省略。
二、本章名稱各財團法人所用名詞甚多，以用民法規定之名詞為宜。
三、本章亦列為第二章。

第十九條 本財團法人之財產現金○○○萬元，股票○○股，不動產土地○○○公畝，房屋○○○平方公尺（其地段、坐落及現狀均見所有權狀），○○○汽車○輛及○○○儀器○○○台，分別由左列人士捐助：
一、○○○捐助○○○元。
……………
二、○○○捐助○○○股票○股。
三、○○○捐助土地○○公畝。
四、○○○捐助○○○汽車○輛。
五、○○○捐助○○○儀器○台。
……………
前項財產中○○○○萬元列為創立基金。

一、財產不以金錢為限，各種財產均宜據實訂定。
二、捐助人及其捐助之財產應逐一列入章程內，如人數太多，可以附單列入，首項末句改為「分別由附單人士捐助」。
三、股票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四、本條所列之財產，如成立以後有增加時，可向法院聲請辦理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而不須申請變更章程修改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財團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執行有關業務之收入。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所稱捐贈並非捐助人之捐助，其雖可使財團法人之財產增加，但無須變更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本條為確保財團法人存立之基礎。

第二十二條 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處分。

已登記之財產，已有公信力，他人可能與財團法人已有信用上之往來，為確保第三人之權利，對財團法人已登記之財產，應由主管機關嚴加監督。

第二十三條 本財團法人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財團法人本身之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亦為確保財團法人存立之基礎—財產

第二十四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及財

務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本財團法人年度營運計畫與執行成果及資金運用與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本條為使主管機關能收具體監督之效而訂。並請參本部監督準則第十二條訂定。
- 一、年度開始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財團法人所收之工作費率，所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執行首長之報酬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亦為使主管機關能具體監督。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財團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

第二十八條 本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

本條剩餘之財產，依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不得規定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無規定，則依法即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按即為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本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一、本捐助章程須經法院登記後始能實施，故不能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二、本條所定之「修改」，為民法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所定以外之修改事項。

第三十條 本捐助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

(範例六)

(八)財團法人○○○○○○○○○○年度營運計畫書範例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起	訖	

(四)經費來源：

(五)預期效益：

※本部分應載明二個年度以上之營運計畫及其關聯之財務計畫說明書。

原則上計畫應具體且應列短、中、長期方式執行。

(本資料僅為設立許可時審查之用，財團法人須於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依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另案依本計畫範例擬具細部資料陳報主管機關。)

